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校務會議修訂第十七條第(二)項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校務會議刪除第十二條第(十七)項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校務會議增修第十四條第(七)項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彰化縣政府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第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二、本實施要點基於涵養學生積極向善、明辨是非及樂觀進取之態度，培養學生守法、守紀與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並確保班級經營、教學活動與生活常規正常進行，以期建立安全、健康之學習環境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 學生身心之狀況。
- (二) 個別智能之差異。
- (三) 犯過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 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。
- (五) 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。
- (六) 學生家庭背景因素。
- (七) 學生平日之表現。
- (八) 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。
- (九) 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。

四、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，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：

(一) 獎勵：

- 1、 口頭獎勵。
- 2、 記嘉獎。
- 3、 記小功。
- 4、 記大功。
- 5、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。

6、 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 懲處與輔導措施：

- 1、 口頭糾正。
- 2、 寫陳述書。
- 3、 愛校服務。
- 4、 記警告。
- 5、 記小過。
- 6、 記大過。
- 7、 假日輔導。
- 8、 心理輔導。
- 9、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10、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。
- 11、 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。
- 12、 其他適當措施：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七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(一)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(三)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四) 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(五) 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。
- (六) 自動為公共服務者。
- (七) 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- (八)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(九) 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。
- (十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一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二) 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三)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(十四) 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，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五) 抽查作業內容充實書寫認真者。

(十六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。

八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(一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
(三) 愛護公物、維護團體利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四) 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五) 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
(六)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七)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
(八) 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九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(十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一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(價值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)

(十二) 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。

九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獲機關單位採納，並能身體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(二)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(三)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，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。

(四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，避免危害者。

(五) 認養學校公物有具體成效者。

(六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(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)

(七) 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十、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(一) 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
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
(三) 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特殊表揚者。

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
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(六)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減輕危害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
(七) 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。

(八)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十一、 班級幹部、各科小老師及各類比賽，依下列之獎勵辦理：

(一) 班級幹部核獎標準每學期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限，其中小功乙次者以不超過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各科小老師每科至多一名，比照班級幹部核獎標準辦理。

(二) 各類比賽獎勵之上限，如下：

比賽性質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其 他
全 國	大功兩次	大功乙次	小功兩次	小功乙次
縣 級	大功乙次	小功兩次	小功乙次	嘉獎兩次
校 內	小功乙次	嘉獎兩次	嘉獎乙次	
1. 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第2名;甲等比照第3名。 2. 3人(含)以下視為個人賽;4人(含)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賽依個人賽獎勵折半計算。20人(含)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獎勵之1/3計算。 3. 區域性(跨縣市)競賽比照縣市性計分。 4.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。 5. 比賽性質或各項檢定難以認定者，請相關領域認定之。				

十二、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(一)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
(二) 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(三) 上課不專心，或未攜帶學用品，從事與該科無關之行為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
(四)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，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。

(五) 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，經催繳仍不繳交者。

(六)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不嚴肅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(七)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
(八) 擔任公勤故意延誤不盡職者。

(九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缺席者。

(十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
(十一) 侵犯他人隱私，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
(十二)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屢勸無效者。

(十三) 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十四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。
- (十五) 高聲喧嚷，製造噪音而影響秩序者。
- (十六) 與同學吵架，惡戲同學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七) 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告者。

十三、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。

- (一) 欺騙師長或偽造各類文書者。
- (二)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 違反試場規則規定及考試舞弊者。
- (五)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、光碟或圖片者。
- (六) 攜帶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八) 不假離校外出或無故缺曠課者。
- (九)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- (十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一)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二) 擔任班級幹部或指定工作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三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勸告不聽者。
- (十四) 出入不正當場所，經查獲有具體事實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十五) 暴力毆打同學輕微者。
- (十六) 違反第十三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
十四、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二)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。
- (三)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- (四) 誣衊師長，勸導不聽，態度傲慢，情節重大。
- (五) 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、勒索財物，使人心生恐懼者。
- (六)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飲酒、賭博、抽菸（包含電子菸等新興菸品）、嚼食檳榔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，
經查屬實者。
- (八) 攜帶違禁品如爆裂物、刀械、燃油等，足以引發公共危險之虞者。

- (九) 行為不檢，有玷辱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) 故意毀損公物、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 暴力毆打同學嚴重者。
- (十二) 違反第十四點各款，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，應予記大過者。

十五、 學校辦理警告、小過、大過以外之懲處輔導措施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(一) 假日輔導、心理輔導等，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。
- (二) 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，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五天為原則。帶回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，輔導人員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，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。
- (三)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，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，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，應報府備查。

十六、 學生之獎懲，除學期結束時，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外，記警告（含）以上之處分，應即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知悉。

十七、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應依下列之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規定。

- (一)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。
- (二)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。
 - 1、警告乙支：二週。
 - 2、警告兩支：三週。
 - 3、小過乙支：四週。
 - 4、小過兩支：六週。
 - 5、大過乙支：七週。
 - 6、大過兩支：十週。

前向申請為同一學年再犯者者，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。

十八、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九、 本實施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